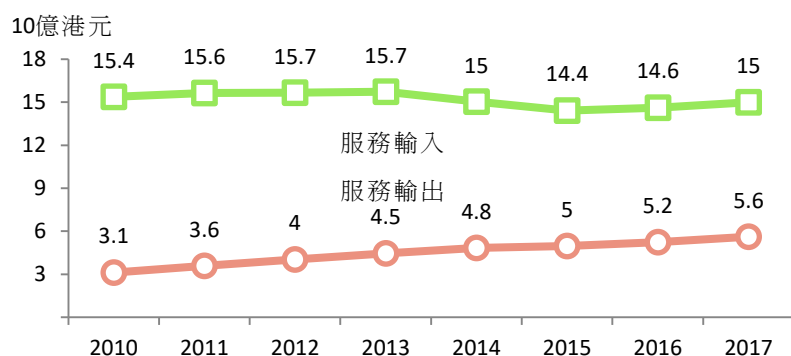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貿易

圖 1 — 2010 年至 2017 年間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貿易價值⁽¹⁾



註：(1) 這是指與授權/獲授权使用未歸入別類的特許經營權、專利權、商標、版權及其他非金融性質的無形資產的許可權有關的收益/支出，以及與申請許可證作複製及/或分銷包含在未歸入別類的產品內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收益/支出。

圖 2 — 在選定行業組別中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的機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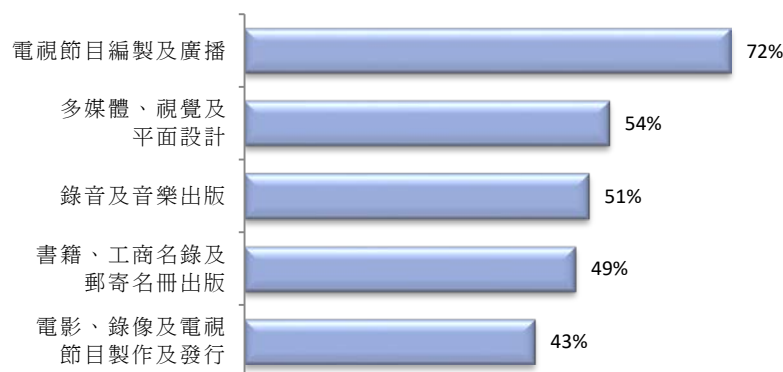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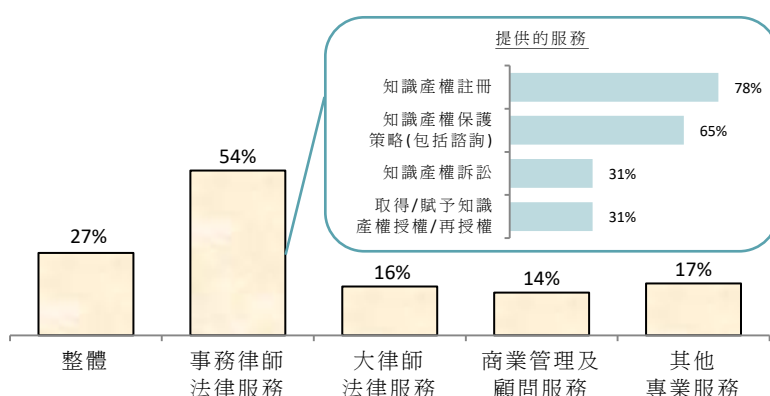


圖 3 — 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比例



重點

- 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買賣及轉移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專利及設計。蓬勃的知識產權貿易市場，可望帶來多項潛在效益，包括提升本地研發能力、促進技術轉移及在各個高端商業界別創造就業機會。
- 過去數年，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大致平穩，並有跡象顯示服務輸出正日漸增長。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在 2010 年至 2017 年間，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入價值介乎 150 億港元至 160 億港元 (圖 1)。另一方面，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價值持續增長，由 2010 年約 31 億港元，增加至 2017 年約 56 億港元，每年平均增長 8.8%。
- 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即辨識及保護知識產權)活動在創意產業中尤其普遍。根據知識產權署在 2017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人力統計調查，"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行業組別有 72% 受訪機構表示曾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繼而是"多媒體、視覺及平面設計"(54%)與"錄音及音樂出版"(51%)(圖 2)。
-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亦衍生專門支援服務需求，包括法律、金融及諮詢服務。根據上述調查結果，"事務律師法律服務"行業組別參與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比例最高(54%)(圖 3)。其中，最普遍提供的服務類別是知識產權註冊(78%)及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包括諮詢)(65%)。

圖 4 — 香港作為亞洲理想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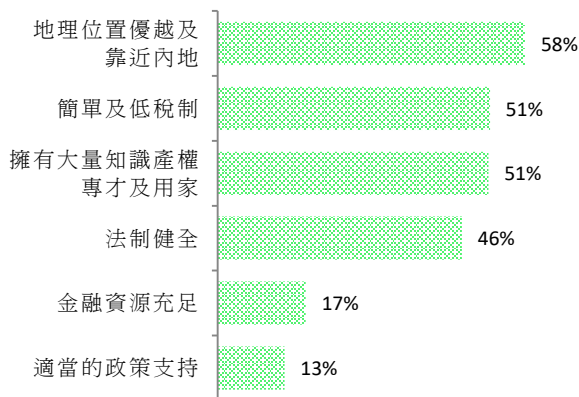


圖 5 — 2018 年專利申請(按居住地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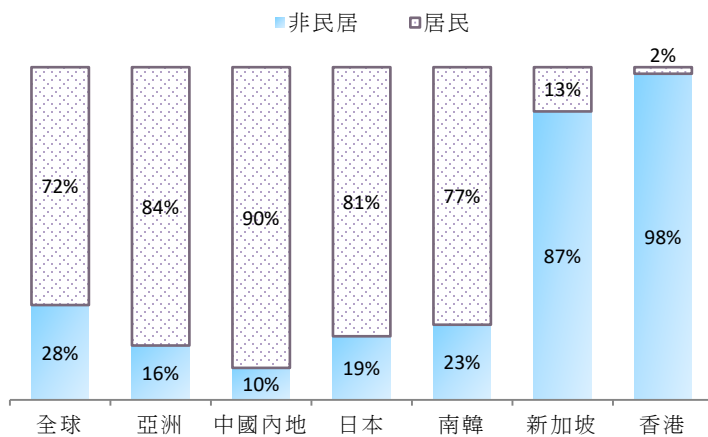


圖 6 — 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

知識產權	開始年份
1. 專利	1983 ^(a)
2. "工業知識" (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及技術)	1992
3. 版權	2011
4. 註冊外觀設計	
5. 註冊商標	
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2018
7. 植物品種	
8. 表演	

註：(a) 扣稅範圍原本亦適用於"商標"和"設計"，但於1992年被撤回，以免被濫用。

重點

-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18 年對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和業內人士進行的另一項調查，香港仍然是亞洲最重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對於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交易的原因，最多受訪者選擇"地理位置優越及靠近內地"(58%)(圖 4)。其次是"簡單及低稅制"(51%)及"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專才及用家"(51%)。然而，只有 13%受訪者選擇"適當的政策支持"。
- 事實上，在全球逾百專利、商標及設計的知識產權申請中心，香港位列首 25 名。特別是，在 2018 年的標準專利申請中，非居民申請幾乎佔全數(98%)(圖 5)，遠高於全球平均 28%及亞洲平均 16%的水平。香港處理的非居民知識產權申請比重較高，顯示出對外國知識產權擁有者來說，香港甚具知識產權商業化的商業潛力。另一方面，這個情況或可歸因於現時專利再註冊制度的不足之處，因為本地發明者申請專利時，須先向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申請，既不便且成本高昂。最近，政府宣布將於 2019 年 12 月實施原授專利制度，讓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提交申請。新制度會與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並行。
- 為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業務，政府就機構為購買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目前，有 8 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如註冊開支和購買開支)可扣稅(圖 6)。政府在 2018 年推出擴闊知識產權類別的法案時，表示因此而少收的稅款不多，在 2015-2016 課稅年度為 1.4 億港元。擴闊知識產權稅務優惠的範圍可望對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帶來積極作用，並有助香港創造更有利創新的環境。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及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電話：3919 3586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3/19-20。